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95號

原告 劉昱沛(即劉建榮之承受訴訟人)

劉宜郡(即劉建榮之承受訴訟人)

被告 劉炎成(即陳阿愛之繼承人)

劉峰佐(即陳阿愛之繼承人)

劉峰廷(即陳阿愛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應繼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劉昱沛、劉宜郡為原告劉建榮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上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劉建榮於民國113年7月28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劉昱沛、劉宜郡，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有戶役政資料網站查詢—個人基本資料、親等關聯（二親等）、本院通知（稿）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應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由劉昱沛、劉宜郡為原告劉建榮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2 家事法庭 法官 江奇峰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7 書記官黃鈺卉